

ICS 03.080

CCS A 16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1955—2020

## 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

Class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for happy village home

2020 - 12 - 30 发布

2021 - 03 - 30 实施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福建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FJ/TC 12）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漳州市民政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彪、袁国军、龚友强、颜全驰、罗晓红、陈建泗、郭文全、方美云、蔡秋萍。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

# 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幸福院的等级划分与标志、位置环境要求、管理工作要求、等级划分条件、等级评定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农村幸福院** happy village home

依托村民自治等方式，在建制村或农村社区，为农村老人提供就餐、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教育医疗等服务的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 3.2

**休息位** lounge

休息用的座位，有坐具、卧具或坐卧一体的座具。

## 4 等级划分与标志

### 4.1 等级划分

4.1.1 农村幸福院的评定分为三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级数越高，表示农村幸福院的综合服务能力越强。

4.1.2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采用计分制。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细则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总分为 100 分。五星级农村幸福院评定得分不低于 90 分，四星级农村幸福院评定得分不低于 80 分，三星级农村幸福院评定得分不低于 70 分。

### 4.2 等级标志

等级标志由红色五角星图案构成，用三颗五角星表示三星级，四颗五角星表示四星级，五颗五角星表示五星级。

## 5 位置环境要求

### 5.1 地理位置

- 5.1.1 避开大型交叉路口，远离高噪源、污染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区。
- 5.1.2 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综合考虑防火、防震等因素。

### 5.2 周边环境

- 5.2.1 与医疗卫生、文化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
- 5.2.2 位于农村中心村或老年人日常集中活动点等老年人相对集中区。
- 5.2.3 交通便捷、地形平坦、阳光充足、通风良好、工程和水文条件较好。

### 5.3 公共环境

- 5.3.1 室内场所明亮，空间无异味，室外场所实现硬化、绿化、美化。
- 5.3.2 窗户有纱窗或其他防蚊蝇措施，地面整洁、干燥，物品摆放合理。
- 5.3.3 公共区域有明显标示。

## 6 管理工作要求

### 6.1 管理制度

- 6.1.1 建立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并执行，有公布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 6.1.2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执行，主动接受监督，按时公布经费物资收支情况。
- 6.1.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并执行。
- 6.1.4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执行，有活动记录和活动老人花名册。
- 6.1.5 建立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明确功能设施设备使用要求。

### 6.2 安全管理

- 6.2.1 一年内无责任事故发生（不符合此项要求，则自动终止星级评定程序）。
- 6.2.2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
- 6.2.3 有开展防火、用电、食品、卫生等安全检查。
- 6.2.4 有意外伤害、突发疾病、和火灾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6.2.5 有开展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

### 6.3 安全设施

- 6.3.1 多层建筑有防跌落设施。
- 6.3.2 主要出入口、坡道、卫生间、台阶、过道作无障碍处理，加装扶手。
- 6.3.3 配齐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完好有效。
- 6.3.4 卫生间配备应急报警器，门锁能双向开启。
- 6.3.5 设施设备牢固稳定，无尖角、锐边、毛刺。

## 7 等级划分条件

### 7.1 五星级农村幸福院

#### 7.1.1 建筑结构和设施

- 7.1.1.1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300 m<sup>2</sup>。
- 7.1.1.2 内设医疗机构（卫生所）或签约医疗机构，直线距离不宜大于 200 m。
- 7.1.1.3 配置综合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80 m<sup>2</sup>。
- 7.1.1.4 配置独立休息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50 m<sup>2</sup>。
- 7.1.1.5 独立设置餐间、就餐间，总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50 m<sup>2</sup>。
- 7.1.1.6 有室外活动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120 m<sup>2</sup>。
- 7.1.1.7 独立设置文化活动室，单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 m<sup>2</sup>，间数不宜少于 3 间，可以是书画室、阅读室、电脑室、手工制作室、音像室等。
- 7.1.1.8 配备与空间相匹配的空调。

#### 7.1.2 运营质量

- 7.1.2.1 年度实际运营不宜少于 25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宜少于 6 h。
- 7.1.2.2 年度运营经费不宜少于 2 万元。
- 7.1.2.3 管理服务人员不宜少于 2 人，其中专职助老员不宜少于 1 人，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 7.1.2.4 设立党员互助小组。
- 7.1.2.5 长期志愿服务人员不宜少于 5 人，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宜少于 6 次。
- 7.1.2.6 提供午餐和晚餐，可保障 20 人同时用餐，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 7.1.2.7 开展助老服务，每周不宜少于 2 次。
- 7.1.2.8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宜少于 4 次。
- 7.1.2.9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月不宜少于 2 次。

#### 7.1.3 文娱健身服务质量

- 7.1.3.1 棋牌桌不宜少于 4 张，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宜少于 8 副。
- 7.1.3.2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尺寸不宜小于 55 in。
- 7.1.3.3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种类不宜少于 4 类，可以是积木、组合玩具、穿珠辅具、计数辅具、握力器等。
- 7.1.3.4 配备电脑不宜少于 2 台，老年书籍杂志不宜少于 150 册，报纸不宜少于 2 种。
- 7.1.3.5 配备光纤网络和无线 wifi。
- 7.1.3.6 配备助视、固定辅具，可以是助视仪、阅读器、书固定夹等。
- 7.1.3.7 配备书法、绘画用品，手工制作用品用具。
- 7.1.3.8 活动场所有休憩的椅凳。
- 7.1.3.9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种类不宜少于 3 类，可以是乒乓球桌、台球桌、功率自行车、柔性踏步器、按摩椅等。

#### 7.1.4 生活服务质量

- 7.1.4.1 休息位不宜少于 10 张（套）。
- 7.1.4.2 备餐间地面作防滑处理。

- 7.1.4.3 配备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排风、排烟设备。
- 7.1.4.4 配备冷藏设备、留样柜、饮水供应设备。
- 7.1.4.5 配备消毒柜、碗柜、餐具，有洗碗池、厨余垃圾收集用具。
- 7.1.4.6 分别设置男女卫生间。
- 7.1.4.7 卫生间配备排气扇，设置便器、洗手盆，蹲式厕位配坐便椅。
- 7.1.4.8 卫生间有安全扶手，配备墙面镜、卫生纸、托架、污物桶等用品。
- 7.1.4.9 配备框式助行器、四脚拐不宜少于2副，配备拐杖不宜少于2副。

## 7.2 四星级农村幸福院

### 7.2.1 建筑结构和设施

- 7.2.1.1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200 m<sup>2</sup>。
- 7.2.1.2 内设医疗室或签约医疗机构，直线距离不宜大于500 m。
- 7.2.1.3 配置综合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40 m<sup>2</sup>。
- 7.2.1.4 配置独立休息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25 m<sup>2</sup>。
- 7.2.1.5 有就餐区，独立设置备餐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25 m<sup>2</sup>。
- 7.2.1.6 有室外活动场所，面积不宜小于80 m<sup>2</sup>。
- 7.2.1.7 独立设置文化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10 m<sup>2</sup>。
- 7.2.1.8 配备风扇或其它温度控制设备。

### 7.2.2 运营质量

- 7.2.2.1 年度实际运营不宜少于22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宜少于5 h。
- 7.2.2.2 年度运营经费不宜少于1万元。
- 7.2.2.3 配备专职助老员，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 7.2.2.4 设立党员互助小组。
- 7.2.2.5 有长期志愿服务人员，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宜少于3次。
- 7.2.2.6 提供午餐，可保障10人同时用餐，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 7.2.2.7 开展助老服务，每周不宜少于1次。
- 7.2.2.8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宜少于2次。
- 7.2.2.9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月不宜少于1次。

### 7.2.3 文娱健身服务质量

- 7.2.3.1 棋牌桌不宜少于2张，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宜少于4副。
- 7.2.3.2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尺寸不宜小于42 in。
- 7.2.3.3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可以是积木、穿珠辅具、计数辅具等。
- 7.2.3.4 配备电脑，老年书籍杂志不宜少于50册。
- 7.2.3.5 配备光纤网络和无线wifi。
- 7.2.3.6 配备书法、绘画用品，手工制作用品用具。
- 7.2.3.7 活动场所有休憩的椅凳。
- 7.2.3.8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可以是台球桌、功率自行车等。

### 7.2.4 生活服务质量

- 7.2.4.1 休息位不宜少于5张（套）。
- 7.2.4.2 备餐间地面作防滑处理。

- 7.2.4.3 配备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排风、排烟设备。
- 7.2.4.4 配备冷藏设备、留样柜、饮水供应设备。
- 7.2.4.5 配备消毒柜、碗柜、餐具，有洗碗池、厨余垃圾收集用具。
- 7.2.4.6 设置卫生间。
- 7.2.4.7 卫生间配备排气扇，设置便器、洗手盆，蹲式厕位配坐便椅。
- 7.2.4.8 卫生间有安全扶手，配备墙面镜、卫生纸、托架、污物桶等用品。
- 7.2.4.9 配备拐杖等助行辅具。

### 7.3 三星级农村幸福院

#### 7.3.1 建筑结构和设施

- 7.3.1.1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0 m<sup>2</sup>。
- 7.3.1.2 配置医疗室或签约医疗机构，直线距离不宜大于 800 m。
- 7.3.1.3 配置综合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40 m<sup>2</sup>。
- 7.3.1.4 配置独立休息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5 m<sup>2</sup>。
- 7.3.1.5 有就餐区，独立设置备餐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5 m<sup>2</sup>。
- 7.3.1.6 有室外活动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50 m<sup>2</sup>。
- 7.3.1.7 配备风扇或其它温度控制设备。

#### 7.3.2 运营质量

- 7.3.2.1 年度实际运营不宜少于 20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宜少于 4 h。
- 7.3.2.2 年度运营经费不宜少于 0.5 万元。
- 7.3.2.3 配备专职助老员，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 7.3.2.4 设立党员互助小组。
- 7.3.2.5 有长期志愿服务人员，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宜少于 3 次。
- 7.3.2.6 提供午餐，可保障 10 人同时用餐，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 7.3.2.7 开展助老服务，每周不宜少于 1 次。
- 7.3.2.8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宜少于 1 次。
- 7.3.2.9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季度不宜少于 1 次。

#### 7.3.3 文娱健身服务质量

- 7.3.3.1 棋牌桌不宜少于 2 张，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宜少于 4 副。
- 7.3.3.2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尺寸不宜小于 42 in。
- 7.3.3.3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可以是积木、穿珠辅具、计数辅具等。
- 7.3.3.4 配备电脑，老年书籍杂志不宜少于 50 册。
- 7.3.3.5 配备光纤网络和无线 wifi。
- 7.3.3.6 活动场所有休憩的椅凳。
- 7.3.3.7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可以是台球桌、功率自行车等。

#### 7.3.4 生活服务质量

- 7.3.4.1 休息位不宜少于 3 张（套）。
- 7.3.4.2 备餐间地面作防滑处理。
- 7.3.4.3 配备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排风、排烟设备。
- 7.3.4.4 设置卫生间。

- 7.3.4.5 卫生间配备排气扇，设置便器、洗手盆，蹲式厕位配坐便椅。
- 7.3.4.6 卫生间有安全扶手，配备墙面镜、卫生纸、托架、污物桶等用品。
- 7.3.4.7 配备拐杖等助行辅具。

## 8 等级评定与管理

### 8.1 评定组织

- 8.1.1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按照“逐级审核、分级评定”的原则组织实施。
- 8.1.2 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全省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的组织实施，负责五星级农村幸福院的审核评定。
- 8.1.3 设区市民政局负责四星级农村幸福院的审核评定。
- 8.1.4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三星级农村幸福院的审核评定。
- 8.1.5 等级评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 8.2 评定

- 8.2.1 农村幸福院运营一年后，达到相应等级条件者方可参加等级评定。已获得等级的农村幸福院，在评定满一年后方可申请更高等级。
- 8.2.2 符合等级申请条件的幸福院，三星级由乡镇（街道）向县、四星级由县向市、五星级由市向省逐级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应按照本标准明确的等级划分条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 8.2.3 对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等级考评组负责审查相关资料，按照附录 A 进行现场评审，并提出评定结果。
- 8.2.4 评定结果应在具有相应评定权限的民政部门网站予以公示。
- 8.2.5 四星级农村幸福院评定结果应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三星级农村幸福院评定结果应分别报市级、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 8.3 复查与处理

- 8.3.1 星级有效期五年，五年期满后应进行重新评定。
- 8.3.2 授予星级的农村幸福院，如发生责任事故，所属星级将被立即取消，由评定单位收回相应的星级标牌，2年内不得申报等级评定。

### 8.4 标志管理

- 8.4.1 等级标志按评定批准权限，分别由省、市、县级民政部门制发和管理。
- 8.4.2 农村幸福院等级标牌应置于显著位置。
- 8.4.3 提升或取消等级的农村幸福院，应立即将原等级标牌交回发放单位。

附录 A  
(规范性)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

表A.1给出了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

表A.1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

项 目		评分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大项	分项				
位置环境 (10分)	地理位置 (4分)	避开大型交叉路口, 远离高噪源、污染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区	2		
		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 综合考虑防火、防震等因素	2		
	周边环境 (3分)	与医疗卫生、文化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	1		
		位于农村中心村或老年人日常集中活动点等老年人相对集中区	1		
	公共环境 (3分)	交通便捷、地形平坦、阳光充足、通风良好、工程和水文条件较好	1		
		室内场所明亮, 空间无异味, 室外场所实现硬化、绿化、美化	1		
		窗户有纱窗或其他防蚊蝇措施, 地面整洁、干燥, 物品摆放合理	1		
	管理制度 (5分)	公共区域有明显标示	1		
		建立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并执行, 有公布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1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执行, 主动接受监督, 按时公布经费物资收支情况	1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并执行		1			
管理工作 (15分)	安全管理 (5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执行, 有长期活动老人花名册	1		
		建立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 明确功能设施设备使用要求	1		
		<b>一年内应无责任事故发生(不符合此项要求, 则自动终止星级评定程序)</b>		1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	1		
	安全设施 (5分)	有开展防火、用电、食品、卫生等安全检查	1		
		有意外伤害、突发疾病、和火灾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		
		有开展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	1		
		多层建筑有防坠落措施	1		
等级划分条件 (75分)	建筑结构和设施 (20分)	主要出入口、坡道、台阶、扶手作无障碍设置	1		
		配齐消防设施设备, 确保完好有效	1		
		卫生间配备应急报警器, 门锁能双向开启	1		
		设施设备牢固稳定, 无尖角、锐边、毛刺	1		
		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m <sup>2</sup>	3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 <sup>2</sup>	2		
		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m <sup>2</sup>	1		
		内设医疗机构(卫生所)或签约医疗机构, 直线距离不大于 200 m	3		
		内设医疗室或签约医疗机构, 直线距离不大于 500 m	2		
		配备医疗急救箱或签约医疗机构, 直线距离不大于 800 m	1		
		配置综合活动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80 m <sup>2</sup>	2		
		配置综合活动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40 m <sup>2</sup>	1		
		配置独立休息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m <sup>2</sup>	3		
		配置独立休息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m <sup>2</sup>	2		
配置独立休息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15 m <sup>2</sup>	1				
独立设置备餐间、就餐间, 总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m <sup>2</sup>	2				
有就餐区, 独立设置备餐间, 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m <sup>2</sup>	1				
有室外活动场所, 面积不小于 120 m <sup>2</sup>	3				
有室外活动场所, 面积不小于 80 m <sup>2</sup>	2				
有室外活动场所, 面积不小于 50 m <sup>2</sup>	1				
独立设置文化活动室, 单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 m <sup>2</sup> , 间数不宜少于 3 间, 可以是书画室、阅读室、电脑室、手工制作室、音像室等	2				
独立设置文化活动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 <sup>2</sup>	1				
配备与空间相匹配的空调	2				
配备风扇或其它温度控制设备	1				

表 A.1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续）

项 目		评分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大项	分项			
等级划分条件	运营质量 (28分)	年度实际运营不少于 250 d, 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6 h	3	
		年度实际运营不低于 220 d, 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5 h	2	
		年度实际运营不低于 200 d, 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4 h	1	
		年度运营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3	
		年度运营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2	
		年度运营经费不少于 0.5 万元	1	
		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其中专职助老员不少于 1 人, 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3	
		配备专职助老员, 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2	
		设立党员互助小组	2	
		长期志愿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 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6 次	4	
		有长期志愿服务人员, 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3 次	2	
		提供午餐和晚餐, 可保障 20 人同时用餐, 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5	
		提供午餐, 可保障 10 人同时用餐, 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3	
		开展助老服务, 每周不少于 2 次	2	
		开展助老服务, 每周不少于 1 次	1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 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少于 4 次	3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 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少于 2 次	2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 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少于 1 次	1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 每月不少于 2 次	3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 每月不少于 1 次	2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1		
	文娱健身服务质量 (14分)	棋牌桌不少于 4 张, 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少于 8 副	2	
		棋牌桌不少于 2 张, 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少于 4 副	1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 尺寸不小于 55 in	2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 尺寸不小于 42 in	1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 种类不少于 4 类, 可以是积木、组合玩具、穿珠辅具、计数辅具、握力器等	2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 可以是积木、穿珠辅具、计数辅具等	1	
		配备电脑不宜少于 2 台, 老年书籍杂志不少于 150 册, 报纸不少于 2 种	2	
配备电脑, 老年书籍杂志不少于 50 册		1		
配备光纤和无线 wifi		1		
配备助视、固定辅具, 可以是助视仪、阅读器、书固定夹等		1		
配备书法、绘画用品, 手工制作用品用具	1			
活动场所有休憩的椅凳	1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 种类不少于 3 类, 可以是乒乓球桌、台球桌、功率自行车、柔性踏步器、按摩椅等	2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 可以是台球桌、功率自行车等	1			

表 A.1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续）

项 目		评分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大项	分项			
等 级 划 分 条 件  (75分)	生 活 服 务 质 量  (13分)	休息位不少于10张(套)	3	
		休息位不少于5张(套)	2	
		休息位不少于3张(套)	1	
		备餐间地面作防滑处理	1	
		配备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排风、排烟设备	1	
		配备冷藏设备、留样柜、饮水供应设备	1	
		配备消毒柜、碗柜、餐具,有洗碗池、厨余垃圾收集用具	1	
		分别设置男女卫生间	2	
		设置卫生间	1	
		卫生间配备排气扇,设置便器、洗手盆,蹲式厕位配坐便椅	1	
		卫生间有安全扶手,配齐墙面镜、卫生纸、托架、污物桶等必备用品	1	
		配备框式助行器、四脚拐不少于2副,配备拐杖不少于2副	2	
		配备拐杖等助行辅具	1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168—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  
[2] GB/T 33169—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要求
-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